**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省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漳州）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供应商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备注：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若本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